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78,184,676.01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-223,956,398.84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“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1.公司母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，且现金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2.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”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不具备，且也不具备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。因此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不送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郁洪良、胡宗亥

2018 年 4 月 25 日